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11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现场核查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一些地方重经济发展、轻生态保护的思想没有根本转变，甚至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山梨酸项目为市重点项目，辽源市明知该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手续，仍违规决策开工建设。督察组现场检查时，该项目仍在违法建设，一年多来有关职能部门对此不闻不问。通化市辉南县政府明知龙堡森林度假村项目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且侵占吉林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仍建立包保机制强力推动。

二、整改目标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得以统筹推进。项目立项审核进一步

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进一步加强，生态屏障得到进一步构筑。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各地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内容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学习课程，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科学把握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二）2022年6月底前，各地已先后印发文件，全面梳理排查本地区近期已开工和计划开工的项目，是否存在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等突出问题。2022年8月底排查工作完成，各地上报均未发现存在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等突出问题的建设项目。

（三）辽源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初步形成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截至2022年8月底，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全市各类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履行情况、违规项目整改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共计开展了13次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

（四）2022年5月底前，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依规办理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节能审查手续。8月底前，办理完成了规划工程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巨峰生化南侧地块”89872平方米工业用地正式挂牌，取得了土地使用权。2026年2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人员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企业近3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督察指出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违规问题已于2022年整改到位。

(五)2021年12月16日，通化市辉南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之建立美丽中国—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从思想根源上初步解决了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2022年6月底前，通化市辉南县龙堡森林度假村项目已停止经营行为，已拆除索道、滚毯、胶囊宾馆等违法建设的旅游设施，已将鱼塘移交金川镇金川村进行渔业养殖，对未成活的树木进行了补植，确保成林。吉林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辉南县相关部门，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了违法建设、违法开发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共排查问题点位138个，发现问题1个，为原住居民自建养牛棚，已拆除。2025年，省林草局再次对此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认为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四、验收结论

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基本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